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1〕77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聊城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1年9月30日

聊城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性质地位。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是组织教学、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为规范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普通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主导。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制订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指导和协助学院制(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四条 学院主体。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学院的统筹下实行培养方案系主任负责制。学院根据学校培养

方案指导意见,安排系(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

第五条 基本原则。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和谐发展的原则,学生现实需求与终身发展相结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需要与学生多样化发展要求相结合的原则,课程结构、内容整体优化的原则,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原则,分类培养、因材施教的原则。

第六条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修业年限、毕业总学时学分及授予学位、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的学时学分及学期安排、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应矩阵、专业课程设置、学时学分分配比例、学期修读学分建议等,具体以学校下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制 (修) 订周期。学校每四年对现有招生专业进行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新办专业应在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之前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制(修)订程序

-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该意见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 编制、修订的指导性文件。
- (二)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组织校内外专家团队、 各专业教师,在对专业发展况状、毕业生情况、企业人才需

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及对前一版培养方案(对于修订版)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比分析国内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编制、修订培养方案,同时,设计(修订)课程目标及支撑内容与策略。

- (三)各专业将制(修)订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学院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修订说明与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
- (四)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 (五)各专业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完善制 (修)订课程标准。课程标准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 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 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 **第九条 发布形式。**培养方案属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由学校统一以电子版(PDF格式)及印刷版形式发布。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条 信息管理。培养方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后,由学院负责将方案录入管理系统并组织审核,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

- 第十一条 教学计划。每学期第 11 周由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向各专业所属学院下发下学期课程执行计划,各学院组织审核无误后第 13 周提交。
- 第十二条 教学任务。对于审核通过的课程执行计划,由教务处按开课单位下达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组织师资落实教学任务,在每学期第 15 周反馈给教务处。由教务处根据教室资源进行编排,自第 17 周编制下一学期的课程表。
- 第十三条 课程授课。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编制填报教学日历,经学院批准后执行。教师按照课表、课程标准、教学日历进程授课。
-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要求和课程大 纲确定的考核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任课教师认真进行 成绩评定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 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 第十五条 运行监控。在实施培养方案的过程中,教务 处和学院(校区)通过课程评估、学生座谈会、教学检查、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质量监控,确保 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章 异动变更

第十六条 局部变更。培养方案在一个完整的执行周期内(4或5年),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确需局部调整时,按第十七、十八、十九条执行。

第十七条 变更原则。依照持续改进原则,由于专业发展、社会需求等变化,学院可以提出对培养方案进行变更。培养方案变更每学期前 5 周进行,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学校不予承认,并按重大教学事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变更范围。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体系、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设、减少、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变更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变更程序。由专业所属学院填写《培养方案 教学计划审批表》(一式三份),新开课须同时提交其课程 标准,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学院主管院长 签字报学校批准后,方能更改实施。

第二十条 重大调整。如因国家政策变更而必须调整培 养方案的,由学校统一组织调整。

第六章 评 价

第二十一条 达成评价。人才培养方案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包括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课程设置体系评价。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主体。培养方案达成度评价的责任人为系主任,组织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

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结果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